

112 年度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計畫

墊付說明表

	中央補助	地方配合	小計
總經費	888 萬 3,000	21 萬	909 萬 3,000
已編列預算	413 萬	19 萬 5,000	432 萬 5,000
須墊付金額	475 萬 3,000	1 萬 5,000	476 萬 8,000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蔡旻璇

聯絡電話：(02)26531936

傳真：(02)26531775

電子郵件：sfaa0553@sfa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1105617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A21000000I_1110561714_doc2_5_Attach1.pdf、
A21000000I_1110561714_doc2_5_Attach2.pdf、
A21000000I_1110561714_doc2_5_Attach3.pdf)

主旨：關於貴府申請本部補助112年「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經費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1年7月26日衛授家字第1110560999號函修正之審查「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處理原則規定辦理，併復貴府申請補助計畫。
- 二、本案補助經費及項目詳如112年度核定表及彙整表（附件1、2），考量各地方政府專業人力聘用進度不一，為利本項經費控留運用及執行，爰採「一次核定、分期撥款」方式辦理，請貴府依經費核定補助金額50%於1週內依各策略項目分別掣據請款（須開立112年度收據），並檢附本函、核定表影本、聘用人員名冊及足額（比率）之納入預算證明，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帳號函報本部辦理撥款事宜。
- 三、有關各策略項目領據名稱及聯繫窗口資訊如附件3；核定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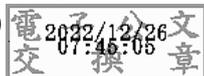
所列金額係屬暫列核定數，應視人員補實情形，滾動調整核定金額，至112年度調整勞工保險費率與全民健康保險平均眷口數，請先於貴府預算額度內勻支，並視人員補實情形，滾動調整第二期補助款項申請金額。

- 四、另有關第二期款項核撥，請檢附第一期經費執行概況考核表及第二期所需經費，於112年6月30日前送本部申請，並依所附第一期經費執行概況考核表做為第二期補助款核撥之參考。惟為簡化經費核銷作業，並兼顧掌握執行狀況再予核撥第二期經費，爰請於年底一次完成核銷報結作業。
- 五、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
- 六、請確實辦理聘用人力事宜，異動時應將名冊送本部備查，所聘用人力請登錄於「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網址：<https://sasw.mohw.gov.tw/mosw/auth/login>）」，人力如有挪用他處並查證屬實，需依規定繳回補助經費。
- 七、請依規定日期完成辦理，並於112年12月15日前，依所核補助經費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連同本函、核定表影本、賸餘款、其他收入及成果報告等相關資料函報本部辦理核銷結案。核銷之支用單據留存於貴府，請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部查核。
- 八、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占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應符合核定表「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欄之比率，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 九、本部與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為協助受補助單位解決核銷相關

疑義，已設置核銷諮詢專線02-2357-8395、Line粉絲團帳號@a23578395，並編製「社會福利補捐助經費核銷彙編手冊」，公告於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官網「政府資訊公開專區/社福、公彩及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補）助專區」，請善加運用。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北區兒童之家、本部中區兒童之家、本部南區兒童之家

副本：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保護服務司、心理健康司、會計處、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主計室、兒少福利組、身心障礙福利組、家庭支持組、婦女福利及企劃組）（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衛生福利部112年度補助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經費核定表

福利別：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	計畫總經費	申請時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	備註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112NU301s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計畫	11,686,494	1,152,664	9,033,830	1,500,000	10,533,830	7,382,071	1,500,000	8,882,071	<p>一、核定1名方案管理社工人員(6等3階312薪點)人事費計48萬9,546元(依一般性聘用社工人員薪資標準表辦理,補助每月支給本薪、交通費補助、年終獎金、休假補助、慰勞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自1月起補助),人事費(方案社工)應配合編列自籌款30%。</p> <p>二、業務費計839萬2,525元,包括:</p> <p>(一)專業服務費及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361萬6,043元(延續性據點核定1名專職督導及3名專職社工,自1月起補助;新開辦據點核定1名專職督導及3名專職社工,自4月起補助):</p> <p>1.2名專職督導98萬9,888元(含年終獎金)【1人*4萬1,900元/月*13.5月、1人*4萬1,900元/月*10.125月】。</p> <p>2.6名專職社工262萬6,155元(含年終獎金)【3人*3萬8,906元/月*13.5月、1人*3萬8,906元/月*10.125月、1人*3萬8,906元/月*9月、1人*3萬8,906元/月*7.875月】。</p> <p>3.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40萬5,000元【4人*5,000元/月*12月、2人*5,000元/月*9月、1人*5,000元/月*8月、1人*5,000元/月*7月】。</p> <p>(二)設施設備費220萬元(新開辦據點資本門80萬元及延續性據點資本門70萬元)。</p> <p>(三)營運費(含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217萬1,482元(新開辦據點110萬元及延續性據點107萬1,482元)。</p> <p>三、所聘人力基本資料應登錄本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倘有資料異動,應及時完成系統資料修正。</p> <p>四、實際所進用人力資格條件,未達原核定薪點或薪資者,請依實際資歷調降薪點;如因學經歷或領有社工師證照,致支薪標準超出原核定薪點或薪資者,請自籌經費支應。</p>	112/12/31	人事費：30% 業務費：0%	<p>一、個人所得部分請依法扣繳。</p> <p>二、核銷時請檢附補助人力彙整表(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學經歷、聘用期間、服務項目、分配任職單位)。</p>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1030 獎金	年	1	479,600	479,6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業務-約聘人員待遇(補助款335,720元、市款143,88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1年5月9日社家障字第1110105698號函辦理)
				2,102,760	
1035 其他給與	年	1	2,042,820	2,042,82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進用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社工人力-約聘人員年終獎金(補助款1,429,974元、市款612,846元,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1年5月20日社家障字第1110760610號函辦理)
	年	1	59,940	59,94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業務-約聘人員年終獎金(補助款41,958元、市款17,982元,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1年5月9日社家障字第1110105698號函辦理)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12,000	
	年	1	496,000	496,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進用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社工人力-約聘人員休假補助(補助款347,200元、市款148,8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1年5月20日社家障字第1110760610號函辦理)
	年	1	16,000	16,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業務-約聘人員休假補助(補助款11,200元、市款4,8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1年5月9日社家障字第1110105698號函辦理)
				1,042,776	

社政業務—社會福利

社政業務—社會福利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1055 保險	年	1	1,013,904	1,013,904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進用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社工人力-約聘人員退休離職儲金（補助款709,733元、市款304,171元，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1年5月20日社家障字第1110760610號函辦理）
	年	1	28,872	28,872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業務-約聘人員退休離職儲金（補助款20,210元、市款8,662元，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1年5月9日社家障字第1110105698號函辦理）
	年	1	882,096	882,096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進用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社工人力-約聘人員健保費（補助款617,467元、市款264,629元，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1年5月20日社家障字第1110760610號函辦理）
	年	1	25,200	25,2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業務-約聘人員健保費（補助款17,640元、市款7,56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1年5月9日社家障字第1110105698號函辦理）
	年	1	1,426,140	1,426,14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進用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社工人力-約聘人員勞保費（補助款998,298元、市款427,842元，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1年5月20日社家障字第1110760610號函辦理）

社政業務—社會福利

社政業務—社會福利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年	1	41,388	41,388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業務-約聘人員勞保費(補助款28,972元、市款12,416元,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1年5月9日社家障字第1110105698號函辦理)
2000 業務費				57,120,000	市款11,137,000元,收支併列45,983,000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422,000	
	年	1	65,000	65,000	資訊設備維護等經費
	年	1	357,000	357,000	資訊設備租賃等經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0,000	
	年	1	100,000	100,000	影印機租賃費用
2024 稅捐及規費				13,000	
	年	1	13,000	13,000	身心障礙者個案補辦身分證、健保卡等證件費用
2027 保險費				47,000	
	年	1	42,000	42,000	無障礙福利之家火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等經費
	年	1	5,000	5,000	辦理各項活動保險等經費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0,212,000	
	年	1	2,999,000	2,999,000	衛生福利部公彩回饋金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整合服務計畫,社工員4人(補助款2,549,000元、市款450,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2月22日衛授家字第1110560234號函辦理)
	人x年	3x1	649,000	1,947,000	衛生福利部公彩回饋金補助辦理溪北區身心障礙者主動關懷服務及資源整合管理服務方案,社工員3人(補助款1,837,000元、市款110,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2月22日衛授家字第1110560234號函辦理)

社政業務—社會福利

社政業務—社會福利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年	1	674,000	674,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進用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社工人力-差旅費(補助款472,000元、市款202,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1年5月20日社家障字第1110760610號函辦理)
				2,595,669,000	市款2,410,492,000元,收支併列185,177,000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4,002,000	
	年	1	450,000	450,000	補助社會福利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相關服務等經費
	年	1	2,959,000	2,959,000	補助社會福利團體等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業務(補助款2,071,000元、市款888,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1年5月9日社家障字第1110105698號函辦理)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年	1	40,593,000	40,593,000	補助社會福利團體等辦理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整合型計畫-家庭托顧服務、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多元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失能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加值服務(補助款37,292,000元、市款3,301,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1年4月27日社家障字第1110002409號函辦理)
				2,551,532,000	
	年	1	363,846,000	363,846,000	身心障礙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緊急及一般安置弱勢失依身障暨監輔宣個案之安置費及相關醫療等費用
	年	1	1,985,308,000	1,985,308,000	家庭經濟狀況2.5倍以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用
	年	1	52,000,000	52,000,000	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補助
	年	1	4,000,000	4,000,000	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購屋貸款利息補貼及購買或承租商店攤販低利貸款或租金補貼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般建築及設備
建築及設備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年	1	715,000	715,000	補助社會福利團體等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業務-補助設施設備費（補助款500,000元、市款215,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1年5月9日社家障字第1110105698號函辦理）
	年	1	3,749,000	3,749,000	補助社區發展協會等辦理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設置巷弄長照站整合計畫-補助設施設備費（補助款2,622,000元、市款1,127,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1年6月9日社家老字第1110107068號函辦理）
	年	1	100,000	100,000	補助長照機構及社會福利團體等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補助設施設備費（補助款97,000元、市款3,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4月26日衛部顧字第1111961008號函辦理）
	年	1	12,378,000	12,378,000	補助長照機構及社會福利團體等辦理長照2.0整合型計畫-補助設施設備費（補助款12,366,000元、市款12,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4月22日衛部顧字第1111960976號函辦理）

一般建築及設備
建築及設備

112年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計畫

壹、背景說明

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110 年底全國身心障礙者人口數為 120 萬 3,754 人，其中精神障礙者有 13 萬 3,056 人，占身心障礙者 11.05%。復依據 105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報告資料顯示，有 94.66% 的身心障礙者居住於社區，其中精神障礙者約有 87.6% 居住於社區中。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9 條「自立生活與融入社區」，強調身心障礙者享有自立生活與融入社區的平等權利，可以自由選擇及掌握自己的生活，為回應上述精神，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規定，各地方政府依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結果提供各項個人支持及照顧服務之法定服務項目，包含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家庭托顧及社區居住等，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可以在社區生活，避免被邊緣化。

鑑於部分精神障礙者因病情影響，無法固定時間使用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服務，需較彈性之服務模式，為協助精神障礙者融入社區，參考精神障礙會所模式之夥伴關係、同儕關係、個別化等精神，協助各縣市政府以精神障礙者為主，成立服務據點，發展適合社區精神障礙者的服務模式。

貳、方案目標

建構本土化精神障礙者社區服務模式，提高精神障礙者使用社區式服務之意願，並藉由與同儕及工作人員共同參與過程，發展夥伴關係，促進精神障礙者生活自立。

參、服務對象

18 歲以上居住於社區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障礙類別為第 1 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且「ICD 診斷」欄位之代碼【12】。
- 二、具精神疾病診斷或領有重大傷病證明卡者，但人數不得超過總服務人數之百分之二十。

肆、方案內容

- 一、發展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含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社區居住，或參考精障會所模式設置服務據點）。
- 二、開發社區中之精神障礙個案，發掘其潛能與能力，讓到服務據點之精神障礙者找到適合自己的角色與位置，建立互助的網絡團體。
- 三、辦理各類成長團體、講座課程或社交休閒活動，及結合資源連結過渡性就業方案。

伍、執行單位與權責分工

- 一、策劃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稱本署)。
 - (一)本方案之訂定、修正及解釋。
 - (二)督導主辦單位推動本方案。
 - (三)補助主辦單位相關執行經費。
 - (四)其他有關本方案全國一致性之作業。
- 二、主辦單位：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 (一)評估轄內整體需求及資源盤點，並邀集民間團體規劃推動本方案。
 - (二)督導承辦單位落實方案執行，每年辦理執行成效評核事宜。
 - (三)每月回報相關服務統計報表。
 - (四)結合民間單位辦理者，於變更承辦單位時，主辦單位應將獲補助之設施設備收由統籌運用。
 - (五)辦理情形應納入核銷報結之成果報告及下年度申請經費之計畫書，供核定補助款之參考。
- 三、承辦單位：主辦單位委託或補助之基金會及團體。
 - (一)辦理社區式服務，以夥伴關係及同儕支持服務精神，提供生活自理能力訓練、增進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休閒生活、健康促進、社區適應等服務。
 - (二)進行外展服務，發掘個案及進行家庭關懷訪視。
 - (三)辦理照顧者、家屬、手足支持性服務。
 - (四)辦理各類成長團體講座課程及社交休閒活動等。

(五)依服務使用者需求連結就業服務、夜間服務資源及其他相關資源。

陸、補助內容

一、補助對象：主辦單位。

二、補助原則：

(一)主辦單位應盤點轄內整體需求及資源分布情形，並就轄區執行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提出申請計畫。

(二)主辦單位應依「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訂定中央補助與地方政府自籌比率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

(三)本服務由主辦單位委託、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接受委託、補助民間團體應符合以下資格，且曾辦理精神障礙者相關支持性服務經驗者：

1. 財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3. 立案之社會團體，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事項者。
4. 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一)主辦單位：補助1名方案管理社工人員人事費。

(二)承辦單位：依不同服務類型補助營運所需專業人員服務費及業務相關費用。

1. 協作模式服務據點(類會所)：

(1)專業人員服務費：

A. 每一據點補助 1 名專任督導、2 名專任社工人員及 1 名大學院校以上社會工作、心理、特殊教育、諮商輔導、復健、職能治療、物理治療、語言治療、護理等科系畢業之專業人員。

B. 專任督導人員應具有大學院校以上社會工作、心理、特殊教育、諮商輔導、復健、職能治療、物理治療、語言治療、護理等科系畢業，且具有 2 年以上精神障礙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者，非屬社會工作畢業之督導，每月補助新臺幣(以下同)4 萬 900 元核算，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增加補助 1,000 元，每年最高得補助 13.5 個月。

- C. 非屬社會工作之專業人員每人每月補助 3 萬 4,900 元，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增加補助 1,000 元，最高獎助 13.5 個月(含年終獎金)。
- (2)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不列入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之 10%計算)。
- (3)業務費：
- A. 設施設備費(項目含修繕費、裝潢費、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辦公室設施設備或育樂設施設備等與服務相關所需之設施設備)：每一新開辦據點，第一年最高補助 150 萬元。111 年度開辦之據點得申請增補 70 萬元差額之設施設備費。
- B. 已核准獎助相同之設施設備者，每隔五年始得再提出申請；設施設備須汰舊換新者，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始得再提出申請。每一據點每年度最高補助 10 萬元。
- C. 營運費用：每一據點最高補助 110 萬元。包括場地清潔費、租金、場地佈置費、場地設施設備租借、教材教具費、保險費(含公共意外責任險及辦理活動相關保險)、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團體帶領人費、印刷費、差旅費(含工作人員、專家學者及講師因進行與本計畫相關業務或受訓所需之差旅費)、個案訪視交通費(每案次 100 元計)、膳費、室內裝修檢查、公共及消防安全檢查及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
2.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及社區居住等 3 種服務類型補助項目及標準，依本署 112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及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12 年度獎助辦理「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銜接長照獎助計畫」申請須知規定辦理。

柒、成效考核

- 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辦理下列事項之情形，將納入下年度核定補助之參考：
- 一、主辦單位應設置服務據點之目標數。
 - 二、承辦單位應依協作模式服務精神執行，除協作模式服務據點(類會所)應服務精神障礙者外，其餘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及社

區居住等類型服務之個案，至少 50%為精神障礙者。

(一)協作模式服務據點(類會所)：

- 1.每一服務據點 40 名，若開辦未滿 1 年以開辦月份至年底月份按比例計算之。
- 2.辦理工作日活動，每日維持運作工作日分組至少 2 組。
- 3.辦理社區宣導活動推廣及成長團體課程，每年至少辦理 5 場。

(二)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每一服務據點最多 15 名身心障礙者，其中至少 8 名精神障礙者。

(三)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每一服務據點最多 20 名身心障礙者，其中至少 10 名精神障礙者。

(四)社區居住：每一服務據點最多 6 名身心障礙者，其中至少 3 名精神障礙者。

捌、本方案如有未盡事宜，視執行情形檢討修正。